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楊硯傑

電話：02-85127478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bill150514@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37705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本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作業，係依據雇主接續聘僱順位、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賸餘工作期間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選定一定人數接續聘僱申請人(下稱新雇主)。
- 二、為落實外國人轉換雇主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規定，旨揭令釋核釋新雇主至外國人預定工作場所以外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接續聘僱外國人，且屬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跨業接續聘僱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時，應不得選定為新雇



雲林縣政府 110/08/31



1100552831

主。但外國人遭人身傷害或經本部專案核定，不在此限。
至於外國人預定工作場所，以本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工廠登記證明、營建工程契約、特許事業許可證所載之地址、或家庭類之戶籍地或居住地為認定基準。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勞務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2021/08/31
17:01:55
電文
交換章